**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社会事业局 民政2022年春节慰问困难群众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1-67**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社会事业局**

**代理机构：[河南金宝兴建设有限公司](https://www.so.com/link?m=bAnSRhehUji4hvW1V81k9ebZbA7qqhTboa2LsnsCVHaq%2BwTcbD9xZeVuibYdHCOKcAhyQPGY70ufNFWsPB%2F3RLUCUVGiaIJyhtQJMWrORi3qeU776vFN5PlVdLcPIyqNNhlGIEbxOE5ujKa1Gy6WcMl59IhASjdjiNla%2Bjf%2FpxIc72QKv7Rl8WYGUygNoCPEMEUgNWk9uBbVidSPCwyVaIvwtEk%2Bi4wzyUWJjoLshZeM6jfkQDSj%2BsYqQcnQBRYBa1HlTPR3ReBr8%2FQ9FVbVbAsQCs3wrkYT5XJoH1g1Mi0yYqHHiWGhA3jQRDLQrac9hqvN07F0s6pU%3D" \t "_blank)**

**日 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_Toc36403771)** [2](#_Toc36403771)

**[第二章投标须知](#_Toc36403772)** [6](#_Toc36403772)

[投标须知前附表 6](#_Toc36403773)

[1.总则 1](#_Toc36403774)

[2.招标文件 3](#_Toc36403775)

[3.投标文件（详见第六章） 3](#_Toc36403776)

[4.投标 6](#_Toc36403777)

[5.开标 6](#_Toc36403778)

[6.资格审查及评标 1](#_Toc36403779)8

[7.合同授予 1](#_Toc36403780)9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_Toc36403781)0

[9.纪律和监督 2](#_Toc36403782)0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_Toc36403783)2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_Toc36403784)** [12](#_Toc36403784)

**[第四章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_Toc36403785)** [2](#_Toc36403785)8

**[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_Toc36403787)** [3](#_Toc36403787)1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_Toc36403788)** [3](#_Toc36403788)3

[一、投标函 26](#_Toc36403789)

[二、开标一览表 3](#_Toc36403790)7

[三、投标产品清单一览表 3](#_Toc36403791)8

[四、技术偏离表 30](#_Toc36403795)

[五、售后服务计划、供货计划及优惠承诺 4](#_Toc36403796)1

[六、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_Toc36403797)2

[七、资格审查资料 4](#_Toc36403798)4

[八、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5](#_Toc36403799)1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5](#_Toc36403800)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社会事业局 民政2022年春节慰问困难群众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社会事业局 民政2022年春节慰问困难群众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http://www.zzhkgggz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2 月2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1-67

1.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社会事业局 民政2022年春节慰问困难群众项目

1.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4预算金额: 293.46万元人民币

1.5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6最高限价：293.46万元人民币；

1.7交货期：中标后7日内；

1.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优于合格标准，外观无破损；

1.9质保期：不少于3个月；

1.10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1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3.2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无不良债务，财务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0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2.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2.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

2.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参股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3.7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各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并存档，查询时将完整清晰的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若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和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信用中国”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涉及的相关查询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3.8本项目只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3.9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时间：2021年12月04日至2021年12月10日，每天上午8：30至下午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

3.3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3.4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4.1截止时间：2021年 12月2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4.2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加密电子招标投标文件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5.1 时间:2021年12月24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同时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7.1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社会事业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13598852456

7.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金宝兴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东、站西二路南易元国际B座1935室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8623933790

7.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8623933790

发布人：河南金宝兴建设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年12月03日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社会事业局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联系人：陈先生电 话：13598852456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河南金宝兴建设有限公司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东、站西二路南易元国际B座1935室联系人：陈女士电 话：18623933790 |
| 1.1.4 | 项目名称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社会事业局 民政2022年春节慰问困难群众项目 |
| 1.1.5 | 采购编号 | 郑港财采公开-2021-67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4 | 采购预算 | 293.46万元人民币 |
| 1.3.1 | 采购范围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1.3.2 | 质保期 | 质保期不少于3个月。 |
| 1.3.3 | 交货期、交货地点 | 交货期：中标后7日内；交货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
| 1.3.4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优于合格标准，外观无破损；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3.2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无不良债务，财务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0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参股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3.7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各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并存档，查询时将完整清晰的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若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和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信用中国”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涉及的相关查询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3.8本项目只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3.9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1.9.1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勘探现场；费用自理。不统一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日15天前提出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日15天之前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日15日前提出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1年12月24日9时00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
| 3.2.2 | 投标报价 | 验收合格正式交付招标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后6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1、电子投标文件（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CA 印章。（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
| 4.2.1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本项目暂停接收纸质资料，投标人（供应商）通过网络递交投标文件、远程解密，不再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并在开标会议结束后通过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获取开标活动现场监控视频。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开标时供应商应按照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无效递交）； |
| 4.2.2 | 开标地点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
| 5.2 | 开标程序 |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小组构成:5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由业主代表1名，4名相关专业技术、经济专家组成，在相关专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4 |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6.3.5 | 评标方式 | 网络电子评标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1～3名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采购控制价 | **293.46万元人民币，总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10.2 | 代理服务费 | 招标文件只对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发改办《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3]857号和［2002］1980号文件收费规定，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10.4 | 系统上传投标文件说明 | 1.加密要求：根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及时间进行加密。2.签字及盖章要求：根据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盖企业电子印章或法人电子印章。3.上传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 10.5 | “暗标”评审 | 不采用 |
| 10.6 | 质疑 | 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规定的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文法规规定，质疑函中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联系方式如下：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社会事业局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联系人：陈先生电话：13598852456 代理机构：河南金宝兴建设有限公司联系人: 陈女士电话：18623933790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东、站西二路南易元国际B座1935室 |
| 10.7 | 中标公示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有形建筑市场／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
| 10.8 | 履约担保的数额 | 本项目针对中小微企业给予履约保证金的支持，免收履约保证金 |
| 10.9 | 中标单位优惠政策 | 财政部门已为参加区内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综保区（港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中国银行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建设银行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中信银行<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 |
| 10.10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11 | 重新确定中标人 |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7.1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或者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10.12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10.13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 |
| 10.14 | 监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0.15 | 控制价 | 报价超出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
| 10.16 | 其他要求  |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 10.17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18 | 特别提醒 | 1、请各供应商注意：（如需现场解密情况下采用）严控交易人数：各供应商限派 1 名委托人进入交易中心开标地点签到， 签到人员与上传的申请文件中的委托人应保持一致；1. 遵守防疫规定：疫情防控期间，所有人员应自觉做好个人防护，正确佩戴口罩，主动配合做好身份登记、体温检测等防控工作并按照工作人员引导有序进场。未正确佩戴口罩、体温超过 37.2℃或出现其他可疑情况者，交易中心将登记上报并采取劝离措施；
2. 进场方式：出示支付宝“河南健康码”及身份证登记进场。请所有人员进场前自觉做好个人防护，正确佩戴口罩，主动保持一米以上距离间隔，配合做好扫码验证、体温检测、身份登记等防控工作，并按照工作人员引导有序进场；
3. 做好健康防护：各供应商在场内等候或工作期间，应全程佩戴口罩， 自觉保持 1 米以上间隔距离，座位隔空就座，不扎堆聚集，不喧哗闲聊，不随意走动；
4. 减少聚集风险：疫情防控期间，本项目不再接收纸质标书。各供应商在进行现场签到前，委托人须手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到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进行签到，以在系统内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为准。竞争性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投标文件）。
5. 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各申请人应合理安排出行时间，签到完成后保持手机畅通，不扎堆聚集，不喧哗闲聊，不随意走动，开标结束后自行选择合适地点等候有关会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澄清、投标报价通知。

根据《郑州市航空港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0.19 | 政府采购政策 | 1. 投标参加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根据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 根据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 （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6.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
| 10.20 | 特别强调 |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附件

### 联合融资告知函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质保期、交货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交货期、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颗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5）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投标文件（详见第六章）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产品清单一览表

四、技术偏离表

五、售后服务计划、供货计划及优惠承诺

六、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无不良债务，财务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0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参股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3.7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各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并存档，查询时将完整清晰的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若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和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信用中国”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涉及的相关查询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8本项目只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9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联系。

4.2.2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定的地点通过电子视频进行公开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1.2 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5.2.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2）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如有，根据开标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3）宣布开标纪律；（如有，根据开标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5）电子唱标；（如有，根据开标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如有，根据开标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7）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开标**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3）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远程开标会议的。

## 6.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6.2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3 评标原则**

6.3.1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评标结束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签订合同**

7.4.1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收到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合同送至招标人处（合同模板详见“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将合同扫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以办理网上公示使用。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验收**

采购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进行验收。货物采购完成且验收合格后出具由采购人提供的《验收单》作为付款依据。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4）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质疑**

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规定的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文法规规定，质疑函中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表。

**9.6 投诉**

若投标人对质疑答复情况不满意，可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规定，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财政局）提起投诉，投诉途径将在质疑答复中注明。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联合融资告知函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格评审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1.4.1项的内容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
| 质保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45分商务部分：20分技术部分：35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确定“评标基准值”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
| 2.2.4（1） | 投标报价（45分） |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45×100%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2.4（2） | 商务部分（20分） | 企业实力5分 |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齐全得5分，少一项扣2分，最多扣5分（注：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清晰者或者缺项不得分。） |
| 售后服务15分 |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详细、完善、合理的服务承诺符合采购人需求的，针对性强的得 3（含）-5分，比较有针对性的得 1（含）-3分，无针对性但基本合理的得 0-1分，其他不得分。
2. 供应商对物品的质量提供保障、（物品包装完好、未出现损坏等）保证所有物品均在有效期内。如出现物品包装破损等现象、供应商须保证在三小时内免费进行更换，1-5分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
3. 供应商供货计划符合采购人需求，针对性强的， 1-5分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
 |
| 2.2.4（2） | 技术部分（35分） | 完全满足或优于竞争性投标文件质量及数量规格要求者得35分；每个物品质量及数量中有其中一条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除 5 分，扣完为止。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4）投标人针对同一设备提供不同型号产品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合同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社会事业局 民政2022年春节慰问困难群众项目合同**

# 采购人（甲方）：

#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按照（采购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1-67 ）的招标结果，甲、乙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1合同书条款

1.2成交通知书

1.3投标文件

1.4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2、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采购合同标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社会事业局 民政2022年春节慰问困难群众项目（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价格：合同总金额（大写）（包含人工费、运输费等）：人民币（¥：）

3、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3.1交货、完工期：中标后7日内；

3.2交货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3.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优于合格标准，外观无破损；

3.4质保期：不少于3个月；

3.5验收时间： 中标后10日内；

3.6 验收内容：1、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日期内送货；2、货物的数量及质量满足采购要求，包装完好无破损；3、质保期：不少于三个月。

3.7 验收方式：

①成立验收小组，由采购、财务、监督等内部机构组成，成员数量为单数。②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当出具验收单，验收单：详见附件一

所有验收情况应在验收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和如实反映，验收过程中如发现问题，应提出相应处理办法。

3.8 验收标准：满足质量要求并出具货物出厂合格证明；

4、合同价款及及履约保证金

4.1 合同价款：本合同采用固定合同价款方式。

4.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由甲方验收合格后在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4.3 履约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采购（2019）4号）文件“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的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按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6、合同纠纷处理及通知送达条款

6.1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2送达地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甲、乙双方承诺本协议中的地址均为各自的邮寄送达地址，如地址变更，变更方应当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以合同写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无人签收、拒收均不影响认定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7、售后服务

供应商对物品的质量提供保障、（物品包装完好、未出现损坏等）保证所有物品均在有效期内。如出现物品包装破损等现象、供应商须保证在三小时内免费进行更换。

8、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违背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

9、其他

9.1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相关的澄清确认（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各一份。

9.3乙方提供开户银行、账号为其基本账号，不得随意变更。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  |
| --- |
| 供货验收单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采购单位： |
| 供货单位： |
| 货物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总价（人民币） | 小写： |
| 大写： |
| 供货单位（盖章）： |
| 送货人签字： |
| 联系电话： |
| 送货时间： |
| 现场清点验收情况：采购单位（公章）： 验收人： 验收日期： |

#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慰问对象 | 数量 | 物资名称 | 物资数量 | 单位 | 参数 | 预算金额 |
| 1 | 城市低保 | 110 | 调和食用油（5L） | 110 | 桶 | 详见招标文件 | 293.46万元人民币 |
| 面粉（5Kg） | 110 | 袋 |
| 大米（5Kg） | 110 | 袋 |
| 调味品（礼盒装） | 110 | 套 |
| 干菜礼盒（礼盒装） | 110 | 套 |
| 太空被 | 110 | 条 |
| 2 | 农村低保 | 1200 | 调和食用油（5L） | 1200 | 桶 |
| 面粉（5Kg） | 1200 | 袋 |
| 大米（5Kg） | 1200 | 袋 |
| 调味品（礼盒装） | 1200 | 套 |
| 干菜礼盒（礼盒装） | 1200 | 套 |
| 太空被 | 1200 | 条 |
| 3 | 分散五保 | 380 | 调和食用油（5L） | 380 | 桶 |
| 面粉（5Kg） | 380 | 袋 |
| 大米（5Kg） | 380 | 袋 |
| 调味品（礼盒装） | 380 | 套 |
| 干菜礼盒（礼盒装） | 380 | 套 |
| 太空被 | 380 | 条 |
| 4 | 集中五保 | 80 | 调和食用油（5L） | 80 | 桶 |
| 面粉（5Kg） | 80 | 袋 |
| 大米（5Kg） | 80 | 袋 |
| 调味品（礼盒装） | 80 | 套 |
| 干菜礼盒（礼盒装） | 80 | 套 |
| 太空被 | 80 | 条 |
| 5 | 百岁老人 | 30 | 调和食用油（5L） | 30 | 桶 |
| 面粉（5Kg） | 30 | 袋 |
| 大米（5Kg） | 30 | 袋 |
| 调味品（礼盒装） | 30 | 套 |
| 干菜礼盒（礼盒装） | 30 | 套 |
| 太空被 | 30 | 条 |
| 6 | 重度残疾 | 3000 | 调和食用油（5L） | 3000 | 桶 |
| 面粉（5Kg） | 3000 | 袋 |
| 大米（5Kg） | 3000 | 袋 |
| 调味品（礼盒装） | 3000 | 套 |
| 干菜礼盒（礼盒装） | 3000 | 套 |
| 太空被 | 3000 | 条 |
| 7 | 应急物资 | 200 | 调和食用油（5L） | 200 | 桶 |
| 面粉（5Kg） | 200 | 袋 |
| 大米（5Kg） | 200 | 袋 |
| 调味品（礼盒装） | 200 | 套 |
| 干菜礼盒（礼盒装） | 200 | 套 |
| 太空被 | 200 | 条 |

（1）技术要求

1、大米；规格：5公斤/袋，数量：5000袋。

产品要求：产地东北、2021年新货。

1. 面粉；规格：5公斤/袋，数量：5000袋。

产品要求：执行标准GB/T1355、采用优质小麦制成。

1. 食用油；规格：5L/桶，数量：5000桶。

产品要求：国内知名品牌非转基因食用油、2021年新货。

1. 调味品礼盒；规格：礼盒装，总容量不低于2000ml,数量：5000套。

产品要求：非转基因酿制常用调味品，品类不低于六种，2021年新货。

1. 干菜礼盒；规格：礼盒装，总重量不低于2000g，数量：5000套。

产品要求：优质脱水干菜，品类不低于五种，2021年新货。

1. 优质太空被；数量：5000条（核心产品）。

产品要求：尺寸2.0M\*2.3M,重量不低于2KG，外表面料100％聚酯纤维，填充物100％聚酯纤维；无色差、无异味、不褪色，针脚缝制均匀，执行标准：GB/T22796-2009,PH值及甲醛含量经验符合相关标准。

质保期：不少于三个月。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优于合格标准，外观无破损。

 （2）商务要求

交货期：中标后7日内；

交货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以上采购物品样品因疫情原因无法提供到现场，需在文件中附上清晰的样品照片；**

**以上慰问物资免费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区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社会事业局 民政2022年春节慰问困难群众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产品清单一览表

四、技术偏离表

五、售后服务计划、供货计划及优惠承诺

六、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元（¥ ），交货期为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投标人 |  |
| 投标范围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 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 |
| 交货期 |  |
| 质保期 |  |
| 质量要求 |  |
| 投标有效期 |  |
| 其他 |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包括投标范围、技术标准和要求等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 |  |
| 投标范围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交货期 |  |
| 交货地点 |  |
| 质保期 |  |
| 质量 |  |
| 投标有效期 |  |
| 备注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产品清单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产品规格 | 制造商 | 原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保质期 | 税费 | 合计 | 交货日期 | 交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 注明支撑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及条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售后服务计划、供货计划及优惠承诺

## 六、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年月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6-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  |
| 备注 |  |

**注：企业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1.4.1资格审查表规定）**

（一）法人营业执照（有效期内）

（二）经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

（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2021年以来企业税收、社保完税凭证（至少一个月）

**（四）企业商业信誉声明函**

**（格式仅供参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纪录的书面声明**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社会事业局：

我方在此声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服务承诺书**

**(六)无关联声明**

**（格式仅供参考）**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社会事业局：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股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投标”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七）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 2019 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社会事业局 民政2022年春节慰问困难群众项目**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投标（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我公司承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向河南金宝兴建设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中标（成交）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成交）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中标（成交）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同时，承担河南金宝兴建设有限公司因追索中标（成交）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河南金宝兴建设有限公司有权利向成交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 3 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河南金宝兴建设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供应商(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八、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本项目执行零售业标准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